

撞忆暖魂

□杨光黎

—

隆冬时节，每当母亲那浓厚的乡音响起，就有一件棉袄轻轻落在我身上。“迎冷儿”“上冻儿”“棉袄儿”“棉被儿”，这些关于冷冬的词汇，通过方言土语的韵味传达出来，犹如耳畔哈过来的一口热气儿，软软的，暖暖的。

冬季，是一个适宜于一边阅读，一边回忆和怀想的季节！

“想起一个孤独的诗人在东北写诗，他的窗外下起了大雪。我不愿在社会上做一个大诗人，我愿意在心里、在东北、在云南、在陕西的山里做一个小诗人，每当初冬时分，看着漫天雪花纷飞而下，在我推开黑暗中的窗户、眺望他乡和来世时，还能听到人世中最寂寞处的轻轻响动。”（李亚伟的诗《天上人间》）

每次看到这文字，我心中那辆老车子就忍不住逆辙回转，仿佛一直爬不上一个大坡似的，前行行，后退退，再前行……想象与回忆，这前一后的两种心理取向渐渐地合二为一了。

而乡村——这个陈旧的老容器，就是这种“合—”的一个命定的凝结点，那越来越远的乡村既提供眺望的起点，也提供回忆的终点。

二

“天麻麻亮儿”这是个充满文学味儿的词，也是个过气的词儿，黎明，通过玻璃看天空，充其量也只能以“蒙蒙亮儿”来形容，哪来的“麻麻亮儿”呀？那是老时代的窗户纸才有感觉，曦光透过质地薄厚不匀的窗户纸，那亮光枝枝节节、明暗相交，像夏日的阳光照在麻田，斑驳陆离，细碎、变换、相互渗透。而冬天，这是最冷的时候了，隔着窗纸，能看到房檐上垂挂下来的冰凌柱子，粗的细的、长的短的，有的虬枝斜扭，青筋暴跳，有的光滑顺直、修长含蓄，一溜挤靠在一起，彼此粘连纠结，仿佛它们想要依靠这种方式御寒似的，凝结得一滴水也滴不下来了。

这也是最留恋被窝的时候，农村的老粗布被子又糙又硬，躺进去半晌暖不热，可一旦暖热了，保持的时间也长，大清早的，捂着热乎乎的老棉被，只露出脑袋，眯着眼睛假寐，或睁着眼胡思乱想，能多一分钟，就多一分幸福感。过去老财主不也是这样享福嘛？大冬天，一觉睡到太阳照脸才起来，所谓“莫如江南富谷翁，日高三竿犹拥被”，说的就是这种消闲和温馨。

然而，好时光总是短暂的，还没有楞过神的工夫，大人就开始三番两次地喊床了，

白发中年

□温 青

一直以来，感觉自己所有的头发好像汇集了自己的一生，一根一根的，每一根都被汗水滋养得圆润，都反复飘动着各种的隐忍与绽放。大概是 10 年前吧，我偶尔在它们中间发现了白色，那么焦脆的白，让我怦然心悸，有了莫名的怅然。

2005 年，父亲去世后，只是零星出现的白发，已经深入到我的中年了。有时候会突然想起，在这些渐渐抱团的白发重压之下，我知道自己是谁，真正需要什么了？

2013 年，全彩版的长诗《天堂云》出版了，它把我生命中最轻盈的沉重彻底展示了出来。这一年，我还参加了鲁迅文学院中青年作家高研班，认识了更多的人，读了更多新锐作家的作品，带领一帮子“鲁二十”的班委成员们做了更多不傻也不聪明的事，有了一些属于一个团体的想象力：这个年景于我只是一场耕耘，看见过绿叶后，会不会看见一些果实，仿佛已经无关紧要了。

到今天，一个有晚霞的日子，我看到落叶在不断回家，仿佛是我那些曾经关乎文学的理想，在斜射的霞光里，透露出金黄，在安静中落地，归于泥土。

我开始想，一个有了些许白发的人，可以开始向往年轻了。以为自己背负很多东西的日子，因为生出白发而卸下一切，老夫聊发少年狂，仿佛那些沟沟坎坎因为不期而至的白色，开始平淡和平坦，具有了和谐的气象。一个人头顶的白色，是清澈的，从中年开始，它像一潭深水，有醍醐灌顶之感。在这从生的白色之下，我眼中的那些光怪陆离，开始平静，开始温柔起来。已经开始走向生命的另一端了，频频回头的人那么多，我向看看不是很好吗？

这是不惑之后，对自己的检点。

慢慢发现，用 10 年做一件一辈子的事情，实属不易，10 年竟也如此短暂；然而，用 10 年专心致志地写一首诗，这种执拗又过于孤寂而漫长，尤其需要自信和勇气。随着这首诗的尾部《天堂云》的结束，一切思想都压成了标本，揉进白发渐生的光阴。

这是一首被我命名为《生命梯》的长诗三部曲，从第一个台阶

“起了啊！晚点儿了哦！”“喔——就起了。”可就是不动，催急了，才磨磨蹭蹭准备起身，同时口中低沉地吼唱：“起来！饥寒交迫的奴隶，起来！全世界受苦的人。”最终的结果往往是，大人过来，一伸手薅起小光膀子，把老棉袄往身上一披，这就算到了无计可施的极点时急了：“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争取胜利！”孩子们三下五除二地赶快穿了起来。

三

那年代，农村的冬装就是黑粗布对襟老棉袄、老棉裤，讲究点的，殷实点的，一般人连个粗布衬衣也没有，更别说秋衣、秋裤了，光着身子“冻溜”一下穿上粗布棉袄，连个过渡也没有，麻麻凉气顺着脊梁骨就往下窜，你得把它扣严实了，才能捂住体温，同时也挡住凉风往里灌，这还不够，穿戴停当后，还得弄根布带子往腰间一束，“腰里系根绳，胜似穿三层”嘛，这才敢出门。

不过，孩子嘛，满天下跑、跳，挂破袖子和、挂掉扣子、腰带秃噜下来，是常有的事，站起来露出胸脯、蹲下来露出腰、甚至小半拉屁股，也就不稀罕了。每当小伙伴们蹲在那里玩得专心致志，后边露出“半壁江山”之时，他们会悄悄摸过去，猛一下把冰凉的小手贴上去，一阵乱摸，蹲者一声“嫩”叫，连忙转身提裤束腰带，其他伙伴哈哈大笑一阵。

不过，最冷的还不是这些，袖口才是最难办的，因为要干活，老棉袄的袖口不像裤口那样可以扎住，干活时，冷风直朝里钻，半截胳膊都是凉飕飕的，至于全部暴露在外的手，就更糟了，又湿水，又迎风的，又红又肿，还裂口子，稍一使劲就流血，稍一暖和就发热发痒，所以，不干活时，最合适的姿势就是抄手，也就是文言里说的“袖手”，两只手相互揣在彼此的袖口里，在太阳地转，伙伴们见了面，都用肘子打招呼，你撞我一下，我撞你一下，这就算打过招呼了，不懂得握手，也不懂得握手。鼻涕、眼泪、哈喇子流下来了，也是双手不开，抬袖子往上一蹭了事，久而久之，那袖口明吼亮亮的，像皮衣似的。

我六岁半那年，母亲来老家接我，还没进村呢，就瞧见我和一堆小伙伴在大田里拾柴火，她在田头大喊呼喊了声我的乳名，我当时一愣，回头一看：是母亲，撒丫子就奔了过去，田里一块大土坷垃绊了我一跤，豆瓣老棉鞋给崴掉了，我拎起来接着跑，三步并两步跑到了母亲面前，母亲蹲下来，把我从头上脚看了一遍：一身老黑棉袄，领扣掉了，小胸脯露着，腰里松松垮垮地拴着根打柴绳，裤管子刮花了，一脚光着，一手拎着一只

开始，就在萧瑟中激荡着《天生雪》。这是第一部，在 2004 年的冬季，我返回大雪覆盖的出生地，告诉自己：一场艰难而坚定的告别仪式可以开始了。此时，命运早已滑入不可预测的人生第四个 10 年，面对现实和内心的沧海桑田，我竟然还幸运地葆有一个有关诗歌的宏大梦想。这让我确认，那个从田埂上出发的少年，没有在被大雪掩盖了纵横杂乱的阡陌里迷失自己。

然而，颠簸流沛的青春早已无枝可依，翩然落地了。只有那个飞翔的暗伤，依旧嵌在骨子里，以怀揣已久的绿色庄园和天马行空的海市蜃楼，带动岁月的不懈之旅。人到中年，“奔五”的日子，又开始了第一个 10 年，与白发一起长出来的，还有满地的荆棘。依然是文学路途。我想，一个人在后半生还热爱着的，那一定是一项了不起的事业。如果不是因为生活逼迫，或者哪怕是生活逼迫，也不能放弃的，那也一定是最有价值的事物。所以，我没有懈怠，无论现实多么没有诗意，无论世界怎样远离自己，我都用心感知这些，用自己眼睛和语言、用自己的心灵和思考，复原大地和天空，复原诗歌的血与肉。

在《生命梯》的第二部《水色》中，我时常回望，是一个在故乡想念故乡的人，一直在生命的河流中淘洗自己的神明。一个没有神明的诗人，内心是装不下诗歌的；一个内心里没有诗歌的诗人，同样也看不到诗性的神明。我也像芸芸众生一样，用生命中最沉重的 10 年，撬动了苦难，让它挪动了一下位置。这是我生命中不可承受的，我只能把它放进一首诗里。这是 10 年一样长短的咏叹，面向历史长河，梦想就像一团水雾中的幻象，无论远近、无论明暗，最好的归宿就是用自己的白发覆盖自己。

于是，我回到《生命梯》的第三部《天堂云》，在第五卷《海市蜃楼》里结束，这是我诗歌创作中的一个标志性界线，生命中的第四个 10 年以天葬的形式完成了命定的攀登，站在命运最后一阶的，同样是不可承受之诗，40 年如此飘忽又如此沉重，那些生于云端文字忽远忽近、若即若离，如同渐渐轻盈的白发，终归于尘埃。

老棉鞋，“呼哧呼哧”地喘着……她一把将我揽进怀里，那泪，可就下来了，连忙给我穿上鞋，摸摸我这儿，摸摸我那儿，然后，抱起我就往村子里走，冬日的暮色之下，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暖和，半晌没有说出一句话。

“咱的柴火——！”“不要了——！”到了家，母亲就和姥姥吵了起来，姥姥揉了揉眼，把姥爷、舅舅拉了过来：“姐儿，看看恁大（爸），恁兄弟，还有恁娘……”母亲一声不吭了。那年月物资短缺，布呀、棉呀，鞋袜之类的，别说没有钱了，就是有钱也没地方买呀！尤其是农村，所谓老家，更穷！可再穷，那也是我们行走的原点，是窝！是灵魂所系的窝！

借着嗓子眼里探出的一盏灯谁羊栏一样打开身体——张作梗的诗《今夜》

四

那年头，一大点的孩子就开始帮家里干活了，也干不了啥大活，就是割草、拾柴、遛麦穗、遛红薯什么的，冬天主要就是拾柴了。一放学，半大孩子带着小不点儿，一溜溜地拎着打柴绳就往地里去了，大田翻过之后，枯干的棉花秆就露根了，那家伙比玉米秆、玉米芯都耐烧，我们的活就是把它薅起来，在地上摔打摔打，磕掉根部的土疙瘩，然后夹在腋下，继续往前拾，等集够了一捆之后，把她们放在一个固定的地儿，再换个方向去拾。大田里无遮无碍，风呼呼地往领口、袖口里灌，手是红肿带裂，稍一使劲就流血，可偏偏是冻土夹雪，硬邦邦跟石头似的，花柴根上的土块，磕几下都不下来，那手就觉得跟不是自己的手一样，拾一会儿，就得蹲下来，哈哈手，捂捂手，暖和一会儿，再往前拾。

最幸福的时刻就是中间歇息那会儿了，几个孩子用大土块围城一个小圈圈，各自匀出点干透的花柴，再划拉点碎干草，用偷出来的火柴先把碎草引着了，再慢慢往上加花柴秆子，看着那火焰由小到大“噼噼啪啪”着起来，是最高兴的时刻了，也顾不得额头鼻洼给熏得烟色苍茫，几个人坐下来，把手凑近火焰儿，一边烤，一边搓，等手暖和了，再把鞋脱下来，烤烤发木的双脚，烤烤潮乎乎、硬邦邦的老棉鞋，不过，这要十分小心：稍不留神就会把棉鞋烤糊了，记得有一次我就把姥姥新做的棉鞋烤糊了，幸亏鞋帮鞋面还没有着，只是有点发黄，尽管我小心掩饰，结果很快还是露了馅：那层布面过火了，抗不了



太行人家

周亚平作

我看不到这些

□刘 玲

我的表妹英利，力强是我妹夫。

英利拉力强一起看好姐妹蜜月拍的 DV，看到最让自己心动的丽江，她亲热地扳过力强的脸，她试图在这样的浪漫和洁净里启发力强，但英利发现力强睡着了。英利灰心地关掉播放机。

英利趴在地板上，费力地把糊在电脑桌踏板上的东西抠下来，像鉴宝一样翻来翻去，终于认定是一坨米饭，一坨风干的米饭，那坨拇指大小的米饭已经长了绿毛，看形状，是被踩到鞋底践踏数天之后，最后被主人蹭到了踏板上。一定是力强。

透过卧室的窗户，英利看到力强歪在床上看电视，一手拿着遥控器，一手直接把烟灰弹到地板上。英利家里最大的景观就是到处放了烟灰缸，可家里的地板上到处都是烟灰，这种熟视无睹，显得力强是在故意对抗。

如果是对抗就好了，英利想，是力强根本没有这方面的意识，力强总是看不到自己营造的不美好，甚至看不到事物自身的缺陷。当初嫁给他时，英利的妈妈提醒过，英利你要有一段时间适应这个农村出来的孩子。英利当时不信。

力强如今的身价，足以让出身知识分子家庭，自身才貌俱佳的英利很有面子。可关起门来的这点龌龊，英利时常想爆发，英利说，力强，你把烟灰弹到缸子里不难吧？力强，电脑桌的踏板不是让你踏上去的……

说起婚姻，英利也有无法弥补的遗憾，和力强刚认识那会儿，力强正在淘第一桶金，力强眼力活，能吃苦，英利坚信力强是潜力股。英利提出，不公不开两人的关系，因为两个人看起来是那么般配。我不想别人说我下嫁，英利说，还有，我想让你一亮相就风光无限，免得裸婚后你压力更大。

力强想想也是，但这秘密还是没能压得住，在英利的小公寓里，力强总是把烟土乱扔，专扔别人看不到的背角儿杵晃。英利的小姐妹不时在英利家的门边、墙角、马桶里发现烟头，英利跟着解释，水暖工扔的，电脑的扔的。终于有一天，女友发现床头的衣柜后有大堆烟头，英利，水暖工歇气儿的时候不会靠你床头吧？

几天工夫，里面的棉花就露出来了，姥姥问我是不是烤鞋鞋了？我脑袋摇得像波浪鼓似的，没有，就是没有！

这还真幸运，邻居一个小伙伴在烤火时，直接把棉鞋烤着了，等发现已为时太晚了，赶忙用脚踩、用土压，可棉花那玩意儿着暗火，明里灭了，暗里还在燃烧、冒烟，最后，几个人用尿浇了两次，才熄灭，但是鞋帮子上露出了一个明显的大洞洞。这下可完蛋了！你想：布和花都集中给了孩子，大人们冬天都穿不上一双棉鞋，你把棉鞋烤烂了，能饶饶你吗？那天晚上回家后，他大（爸）结实实地揍了他一顿，那嗷嗷的叫声，隔着两个院子，我听得真真的，一声高，一声低，惨得叫人头皮发麻。

可是，大人们闷不做声，跟没事一样，姥姥悄悄拉过我问：“说！你们是不是在地里点火了？”我一声不响，“可不敢点火啊，点着了衣服还是小事，要是引着了林木、麦秸垛，那可要挨批的！”这我能不知道吗？谁想作破坏集体财物的“阶级敌人”啊？每次烘完火，我们都会小心翼翼地踩灭、踏实、掩土，毁尸灭迹，怕的不就是这个嘛！

但是，天有不测风云，你再小心，也有坏事的时候。有一次，我们刚烤完火，正要往上尿尿，不知道啥时候，那黑脸大胡子的大队长骑车办事回来了，远远瞅见了我们的动作：“谁在那儿烘火”！声音像闷雷似的从低空滚过，我们吓得提溜着裤子就跑，连绳子也顾不得拿，大队长大步走过来，朝火堆儿猛踩了几脚，又用脚划拉点土盖实了，狠狠地吐了两口唾沫。

尽管有这么多“不幸”遭遇，我们也曾约定不再玩火了。但每每过不了多久，心里就又忽闪开了，故态复萌，死灰复燃！没办法啊，烤火那会儿的感觉实在是太美了，美到忘记了星空和戒律。“我们的幸福，像犯罪一样”（诗人耿占春）说的就是这个感觉吧？

回城之后，在暖和的屋子里烤火，后来享受空调，那种“冷”的感觉早就没有了，但那种“美”的感觉也随之消失了。

五

一位诗友感慨地说：“删除我一生中的任何一个瞬间，我都不能成为今天的自己。”听了之后大为动容，是的，生命的细节就是生命的全部，尤其是童年的细节末梢，它们能给一个人留下终其一生都无法消退的印痕，成为一种永恒的记忆。

一个人也会在生活的长河里，不断地将眼前的经历和过往的记忆进行互证、勘合，像水波纹一样，后波推动、检校着前波，前波修正、充实着后波，就这样一波一波地往前走，一路走来，就成为人的性格成长史了。等到固化了，不再互动了，他就老了。

索性，我们还没有到那种境地，还在蹒跚地往前走，来给生命以激情和强度、韧度，既以之应付生活中的变数或困厄，也以之浸润灵魂中的麻木和干涩，犹如儿时那种“撞墙暖身”的游戏，在清冷的冬夜，不断撞击往事之波，撞击回忆之门，用以温暖灵魂。

山阳城

JIAOZUO DAILY

2014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三

11



正始年间

（组诗）

□王保成

以酒之名	你把琴放在大柳树下的红土上
那个时候，刘家夫人还很年轻，很美	琴声里石头奔走 石头疼，听琴的人疼
樽字有木，可以挽光阴入怀 饮琼浆，吐珠玉 人生时时快事	一千七百年后 我的患有轻度抑郁症的兄弟 每次见面都要抱抱我 说：哥，我疼
那个时候，我绝不找他 宁愿在酒家，隔桌不相关	山阳信使
只有在若干年后 我会扮作一个南渡的读书人 长阳堤上，夕阳西下 正好夜宿刘家	山阳有客，但不是你的嵇叔夜 都是太过完美的人 只不过一个是山，一个是水
只是那个时候，刘夫人的头发该白了吧？ 灯火，开出一朵嫣红的花	贤媛夜寝，旷世经典 必将流传千年 那一夜，三个男人的话题不是关于爱情？ 竟然让窗外美丽的女人达旦忘返
主人依然用酒待我 刘老哥哥，长阳堤上客几许？ 锺宇有金，黄河有水 涉水而过的人，千万不可错过	也许三公的位置，刚好守住一个诺言 所以你的后院，就像沁水之滨的故园 种上几株槐树，几株椿树 这样，每天清晨 鸟儿就可以叫醒青鞋布袜的梦想 阳光暖暖的日子，坐在树下 清风一缕，让光阴慢慢 把此身缱绻染成靛蓝的布衣 一枚光斑，一朵浅色的小花
洛阳宅高街长 叩门声不出三步之外	我只是一名信使 密室里，你问：山阳之信何在？ 我答：口信一封； 嫂夫人的眼睛，可还沾得动针线？ 那可是吾兄最为珍爱的一把 龙渊宝剑 善待，善待
影子 你不会在那里等我	黄公酒垆
此刻，你应该正坐在某个院子里 读庄子，或吹笛子 当我在门前站住 四目相对，我不会自惭形秽 因为我知道，读懂你的人不多	山阳有雪，大雪围城 城郊外，酒幌依然 这个时代，也就只剩下这样可圈可点的温暖了 最适合我和你推杯换盏
你也不会诧异 你明白，行路的人眼睛明亮 他必会在在一千七百年后轻声：子期，我来了……	酒已刚刚好 欲招手，却无阑干可拍 时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 谁是英雄？谁是竖子？ 我只是一首咏怀诗的主人 酒娘，今夜可借你店里案角作我的祖国 伏案而睡前，让我再看一眼你的容颜
台词遗落，一落千年 只保留了美好的倦怠 幸好，你站了起来： 兄弟，累了吧？ 快进来，坐下，我去给你倒碗	我的故园安好，月亮安好 依然照耀三十年之后 行将枯竭的泪水之泉
疼痛	琵琶里的江山
一定要赶在轻裘肥马之前 一定要赶在队队官兵之前 广陵音绝之后，竹林只是碧色的两个字	当我写下这行标题 你对我说：欲听琴，先醉酒 每一次举杯 都要饮下清的，留下浊的 就像这琴声 只闻策马奔腾，不见风尘扑面
我来之前，我说绝不仰视 可你却住在山上 山，是夜色伟岸的一笔	江山指顾，美人揽怀 那个春日，胡人遯集上楹 谋划一场对爱情的争夺
天门瀑布依然寂寞 山风眷恋着竹林婆娑的月影 我举了酒杯，你却举起了琴	长街的论异，是这场战争俘获之外的边角料 马蹄得得，胜过掌声雷动



（本报资料图片）